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到董事6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志端先生召集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，决定于2007年4月19日至4月23日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二00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，审议：

- 一、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》（见2006年8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- 二、《关于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三、《关于确定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《资产置换补充协议》见附件）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：2007年4月12日。并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权。

上述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七年四月四日

附件：资产置换补充协议

甲方：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端

乙方：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智勇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与甲方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《资产置换协议》。

2. 甲乙双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06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条件通过，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[2007]44号文批复，同意甲方照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实施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资产置换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：

1、甲乙双方资产置换的交割日为2006年12月31日，自2007年1

月1日起，乙方拟置入甲方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所有和承担；
《资产置换协议》其他条款未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志端

乙方：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智勇